

淮南市生态环境局

淮环审复〔2026〕10号

关于安徽楹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PET再生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安徽楹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安徽楹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PET再生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已收悉，经审查后批复如下：

在全面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和风险防控措施的前提下，结合专家审查意见、各部门意见，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安徽应天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书》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专家评审会意见及本审批意见要求进行建设。

一、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安徽省淮南市毛集经济开发区，总投资4197万元，租赁并改造钢构厂房及办公楼约9600平方米，购置整瓶处理设备、瓶片清洗设备、色选、粉碎及造粒等设备，新建PET再生切片生产线6条、改性颗粒生产线2条，并配套建设消防、给排水、供

配电、节能环保等附属设施。本项目仅限接收符合《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要求的饮料瓶和矿泉水瓶，再生供应商对这些原料进行分拣、清洗等加工成瓶砖等形式售卖给企业。不得接收含卤素等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塑料，不使用受到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塑料包装物，医疗废物和危险废物的废塑料以及氟塑料等特种工程塑料，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瓶片 6.3 万吨、标签纸 0.7 万吨、瓶盖 0.7 万吨、瓶沫 0.3 万吨、改性塑料粒子 2 万吨。该项目已经取得淮南市毛集社会发展综合实验区发展改革局备案，项目编码 2507-340407-04-01-650055，未经同意不得擅自改变建设内容、工艺、规模和选址等。若工程建设发生重大变动，必须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二、污染防治措施要求

为保护区域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的建设而降低，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政府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政策规范和标准，并重点落实好以下污染防治措施：

1.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改性粒子熔融挤出废气经设备密闭+区域封闭+集气罩收集后进入“焦油捕集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18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标签纸团粒废气经设备密闭+集气罩收集后进入“焦油捕集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18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拆包废气经软帘+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标签纸磨粉废气经设备封闭+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处

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污水站废气经封闭负压收集后进入“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加强有机废气、恶臭气体、粉尘收集, 减少无组织排放。

2. 强化水环境保护措施。厂区实施雨污分流, 本项目物料洗涤废水、循环冷却排水、水喷淋定期排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 (处理工艺: 调节+气浮+混凝+多介质过滤+厌氧+好氧+二沉, 处理规模: 1000t/d) 处理后部分回用, 部分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生活污水达到毛集实验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 一起排入毛集实验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度处理达标后排入西淝河。

3.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 合理布局; 车间内部合理布局, 加强对生产设备的保养、检修与润滑, 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通过厂房隔声、减振等方法再经过距离衰减, 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4. 规范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运营期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是固体杂质 (杂色瓶、铁丝等)、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废包装材料、废沙、污水站污泥、废活性炭 (废水处理)、废石英砂,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 (占地面积 50m^2), 其中固体杂质 (杂色瓶、铁丝等)、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废包装材料、废沙、废石英砂外售综合利用, 污水站污泥和废活性炭 (废水处理) 委外处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废润滑油及废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占地面积 50m^2), 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5. 严格落实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地下水及土壤保护

与污染防治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阶段进行控制。通过采取选择质量可靠、密封性好的设备，采用耐腐蚀、耐压管道、母液储存及构筑物做好防渗处理等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避免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6. 项目应加强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并定期演练，有关本项目的其他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按环评报告要求认真落实。项目新建一座地下事故应急池（容积为 250m³）收集事故废水，杜绝事故废水排入外环境。

7. 以项目厂界为起点外延 100m 范围设为本项目环境保护距离，在此范围内不得建设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设施或环境不相容建设项目。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及时发现和解决项目在运行期的各种环境问题，确保周边环境功能不降低。

8. 项目未落实毛集社会发展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总量承诺前，不得投产。

三、环评执行标准

（一）地表水及废水排放

地表水西淝河和淮河（淮南段）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

项目运营期废水接管进入毛集实验区污水处理厂，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毛集实验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二）环境空气及废气排放

项目所在区域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TSP、NO_x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1 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中二级标准。

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厂界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中标准限值；氨、硫化氢等污染物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标准限值及厂界浓度限值要求。

（三）声环境及噪声排放

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的暂存及污染控制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如有环境功能区划调整、新标准制定实施等情况，按照要求变更执行标准。

四、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应加强环境保护管理，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按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生态环境部门备案。配备相关的环保管理人员，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环保设施管理和日常维护，严防突发环境事件，有关本项目的其他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按环评报告要求认真落实。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项目竣工后应及时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请淮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安徽淮南毛集经济开发区（淮南市毛集社会发展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局做好工程运营期事中事后环保监管工作。



抄送：淮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安徽淮南毛集经济开发区（淮南市毛集社会发展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局、安徽应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淮南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科

2026年3月27日印发
